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9,578,83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023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0月2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67元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023人)	9,578,830	100%	0.77%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有1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1,170股。此外,有2名激励对象名字变更(姓氏、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实际向1,023名激励对象授予9,578,83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5年9月21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如下图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5年12月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02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0,944,744.4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玖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整),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578,83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1,365,914.4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整)。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089	0.11	9,578,830	10,988,919	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487,741	99.89	0	1,246,487,741	99.13
合计	1,247,897,830	100.00	9,578,830	1,257,476,66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257,476,660股摊薄计算,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48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30,944,744.43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7,897,830股增加至1,257,476,66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来胜和王来春兄妹,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立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061.08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王来胜直接持有公司188.01万股股权。本次授予完成后,立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将为57.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5-16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2015年8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并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5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若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则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完成向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的增资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1、本次重组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不排除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引起的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尽可能的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二级市场股票进而涉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本次重组涉嫌内幕交易,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后续因方案调整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本次交易存在在交割日以前,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交易终止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若双方无法对条款更改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2、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评估结果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3、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元通孵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模拟口径)为26,357.92万元,预估值为26,500.00万元,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0.54%。虽然评估机构声明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但因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

4、经营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获得现金流,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EMS和LED。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交易对方履约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日升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日升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乔昕。乔昕拥有历年经商形成的积蓄,同时截至2015年9月30日,还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13,012,282股,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但在日升投资及乔昕持有的相关资产快速贬值或短期内难以变现,且与此同时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的极端情形发生时,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缺乏履约能力而失败的风险。

6、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风险与收益并存。股价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基于以上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风险因素"。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5-16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准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04号),同意电明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因电明科技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电明科技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电明科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明科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具、LED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公司参股情况

2010年8月1日,公司与王云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李冰和金春辉申请设立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明有限"),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万元,持有电明科技10%股权。2010年9月1日,电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911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电明科技300万股,持股比例占10%。

三、电明科技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电明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为其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电明科技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有电明科技10%股份,本次电明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上市公司的投资回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0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51,209,6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735,851.17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6,264,14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7月2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户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3、账号:44201515200052539815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前产生的利息74,270.72元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57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037号)。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2015-052号)、《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5-053号)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3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预计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问询回复及相关公告。若公司未能在12月24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披露回复等相关内容,则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发出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10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4、2015-05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9、2015-073、2015-076)。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2015-088)。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090、2015-092、2015-093、2015-094、2015-09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39　证券简称:润和软件　公告编号:2015-167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凡、张峥、韩孝阳、邓一波共计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激励对象杨斌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强征因在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根据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已离职人员杨凡、张峥、韩孝阳、邓一波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将激励对象杨斌已满足解锁条件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考核结果解锁,并将其剩余7,000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将激励对象强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4,5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74,50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358,175,850元减至358,101,35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止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82家企业撤回131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64号),公告显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个药品4个规格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赛米司酮片

受理号:CXHS1200343浙、CXHS1200344浙、CXHS1200345浙

申请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斯威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规格:5mg、25mg、4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1.1类

申报阶段:生产

适应症:赛米司酮片与前列腺素药物序贯合并使用,用于终止停经49天内的妊娠。

2、药品名称:甲泼尼龙片

受理号:CYHS1290114

申请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规格:4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适应症:用于风湿性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疾病、呼吸道疾病、肿瘤、器官移植、神经系统等疾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07年10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赛米司酮片进行Ⅲ期临床试验。2012年12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该新药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

2011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甲泼尼龙片进行临床试验。2012年11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该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赛米司酮药物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168万元,对甲泼尼龙片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72万元,二者合计人民币1540万元。

公司主动撤回以上药品的注册申请是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的建议,同时结合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而审慎作出的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上述药品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6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交易起始日为2015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上述质押已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44,255,131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1,275,951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979,1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40%,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111,063,78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0%;高管锁定股份333,191,348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30%。(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此次蔡小如先生质押的5,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94,1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3.6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0,75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7%;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153,35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4.5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3%。(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